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现行审计法规与 审计准则及政策解读

2017年权威解读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编委会 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ANXING SHENJI
FAGUI YU SHENJI ZHUNZE JI ZHENGCE JIEDU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现行审计法规与 审计准则及政策解读

2017年权威解读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编委会 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ANXING SHENJI
FAGUI YU SHENJI ZHUNZE JI ZHENGCE JIEDU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审计法规与审计准则及政策解读：
2017 年权威解读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编委会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7. 1

ISBN 978-7-5429-5376-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审计法—汇编—中国
②审计标准—汇编—中国 IV. ①D922. 279 ②F239. 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01303 号

策划编辑 蔡伟莉

责任编辑 蔡伟莉 何颖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审计法规与审计准则及政策解读(2017 年权威解读版)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电 话 (021)64411389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邮政编码 200235

传 真 (021)64411325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电 话 (021)64411071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61

字 数 202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5376-6/D

定 价 395.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本书是由审计法规与审计准则权威专家组织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编写而成,并由国家权威部门组织审定的审计法律法规专业工具书。该书收集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家出台的最新、最权威的审计法规、审计准则与政策解读,分为六个部分,共收录现行有效的审计法规、审计准则与政策解读200余部。

第一部分为审计基本法律法规,收录规范审计事项的基本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事项的法律法规;第二部分为国家审计准则与政策解读,收录审计署发布的国家审计准则与相关政策解读;第三部分为经济责任审计法律法规,收录审计署及其他部门、地方政府发布的经济责任法律法规与相关政策解读;第四部分为内部审计准则与政策解读,收录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的内部审计准则与相关政策解读;第五部分为外部审计准则与政策解读,收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与相关政策解读;第六部分为其他审计制度与政策解读,收录其他审计制度与相关政策解读。

本书适宜审计机关、企事业单位审计部门从事审计工作使用,也适宜广大企事业单位遵守审计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参考使用,同时,本书也可以作为广大高等院校审计专业学生学习审计制度以及审计教学科研人员研究审计制度的参考书。

编 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计基本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6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 及相关配套文件	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	39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	42
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46
国务院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 决定》的通知	47
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	48
国务院关于 2015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52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72
审计机关审计复议的规定	78
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检查暂行规定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99
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办法	1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审计署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	108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隐匿销毁会计资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批复	112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审计署党组中心组 学习(扩大)会暨全国审计机关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112
审计署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的意见	120
2017 年全国审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22
刘家义审计长在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23
习近平主持召开深改组会议:深化国有资本审计监督 不能留死角	130
第二部分 国家审计准则与政策解读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135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154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审计署审计现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159
审计机关审计档案管理规定	163
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	16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6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的通知	16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 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	171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加强审计监督进一步推动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意见	176
审计署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审计力度促进稳增长等政策措施落实意见的通知	177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180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加强奢华浪费建设审计的通知	182
审计署关于印发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意见的通知	184
审计机关审计统计工作的规定	186
审计机关审计信息工作的规定	187
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	189
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	192
审计机关审计行政应诉管理的规定	194
审计署关于严禁通过社会审计组织获取非法收入的通知	195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国家工商总局同意将审计机关列为查询企业档案不交费单位的通知	196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审计机关是否有权要求国有商业银行提供存款电子数据的意见	196
审计署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明确有关法律法规是否可以作为审计机关处理(处罚) 依据请示的批复	197
审计署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依法配合审计机关查询房屋权属 登记信息函的通知	197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198
审计署关于贯彻实施《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通知	202
国外贷援款项目公证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203
审计署审计报告审核审定暂行办法	204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深化财政审计工作的意见	205
中央审计项目授权地方审计机关审计管理办法	20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工作联系的通知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工程决算价款与审计部门 审计的工程决算价款不一致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电话答复意见	2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审计署关于咨询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问题的函》的复函	209
最高人民检察院、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在反腐败工作中协作配合的通知	209
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审计机关 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账户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211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规范审计移送工作的意见	212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213
审计署、公安部关于建立案件移送制度和加强工作协作配合的通知	215
审计署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	216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加强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经费预算管理和支付管理的通知	217
审计署关于商业银行审计指南的通知	218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机关业务流程无纸化实施指南——计算机审计实务公告第6号的通知	314

审计机关业务流程无纸化实施指南——计算机审计实务公告第 6 号	314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审计促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落实的意见	322
审计署关于审计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的意见	325
审计署关于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更好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意见	327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重申严格依法履职尽责的通知	329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优化审计科研学术环境的意见	330
审计署关于印发省级审计机关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331
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	33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337
审计署关于加强地方审计机关社会保险基金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	338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机关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	340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规范地方审计机关申请协查事项办理程序的通知	341
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切实保证地方审计机关经费问题的意见	341
财政部、审计署关于印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公证审计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342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审计署关于印发《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 八条措施》的通知	343
审计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贯彻加强审计机关 公务员队伍专业化建设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	345
审计署关于印发培养审计业务骨干人才和审计专业领军人才实施意见的通知	346
关于贯彻加强审计机关公务员队伍专业化建设意见的实施办法	347
审计署“十三五”国家审计工作发展规划	349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修订《“十三五”国家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的通知	358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公布取消公路养路费 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的通知	359
审计署关于 2016 年地方审计机关重点抓好的十项工作	360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署管辖范围内审计事项授权地方审计机关审计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364
审计署管辖范围内审计事项授权地方审计机关审计的管理办法	364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	366
财政部、审计署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68
 第三部分 经济责任审计法律法规	 371
习近平主持召开深改组会议: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试点	37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 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	374
审计署副审计长陈尘肇解读《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方案》	377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	379
审计署关于印发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386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监察局关于认真开展检察机关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	389
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390
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	395
国资委直属单位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	405
民政部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	407
国防科工委委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408
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	4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意见	414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和联席会议成员名单的通知	415
卫生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416
基金行业人员离任审计及审查报告内容准则	418
陕西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420
江苏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	425
广东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地厅级以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428
山东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432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	43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	438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	440
中共审计署党组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 实施办法的通知	444
第四部分 内部审计准则与政策解读	449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451
内部审计基本准则	452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1201 号——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454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101 号——审计计划	455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102 号——审计通知书	457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103 号——审计证据	458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104 号——审计工作底稿	459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105 号——结果沟通	460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106 号——审计报告	461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107 号——后续审计	462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108 号——审计抽样	463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109 号——分析程序	465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201 号——内部控制审计	467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202 号——绩效审计	469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203 号——信息系统审计	471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204 号——对舞弊行为进行检查和报告	475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301 号——内部审计机构的管理	477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302 号——与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关系	479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303 号——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481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304 号——利用外部专家服务	482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305 号——人际关系	483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306 号——内部审计质量控制	485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307 号——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	487
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 1 号——建设项目内部审计	494
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 2 号——物资采购审计	505
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 3 号——审计报告	514
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 4 号——高校内部审计	521
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 5 号——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审计指南	559
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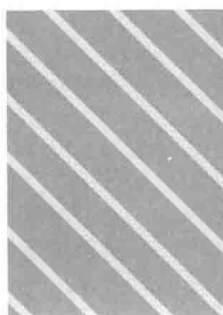
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实施办法	569
内部审计人员后续教育实施办法	570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	571
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	576
内部审计工作规范的暂行规定	578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581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	584
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584
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	588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移民资金审计工作的通知	592
新华社审计监察工作规定	593
交通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596
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599
民政部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602
国防科工委委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60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	606
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	609
银行业金融机构外部审计监管指引	6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	61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外部审计工作的通知	61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保险稽查审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	614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615
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	615
保监会就《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61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审计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62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向保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保险公司分支机构 内部审计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662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663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内部审计工作信息报告与通报制度的通知	665
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	666
国家测绘局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671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67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内部审计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78
安徽省内部审计条例	679
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	682
云南省内部审计条例	685
黑龙江省内部审计条例	688
 第五部分 外部审计准则与政策解读	 691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指南简介	693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695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 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 12 项准则的通知	70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70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70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	70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	71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	71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2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	72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	72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2 号——向治理层和管理层通报内部控制缺陷	72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	72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7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	73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73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51 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	73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	73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 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	74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	74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	74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	74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	74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	75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	75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	75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	75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41 号——书面声明	76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	76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11 号——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76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	77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	77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77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	77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	78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	78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含有注册会计师对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 其他信息的责任	78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的 特殊考虑	78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	78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3 号——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的特殊考虑	79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4 号——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	79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1 号——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	79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2 号——银行间函证程序	8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3 号——与银行监管机构的关系	80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环境事项的考虑	80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2 号——衍生金融工具的审计	81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3 号——电子商务对财务报表审计的影响	82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	826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	830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838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843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11 号——代编财务信息	844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 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	84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医院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通知	854
会计师事务所以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指导意见	854
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有关问题的通知	856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完善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	85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	8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前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通知	902
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	903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意见	908
水利部委托社会审计业务管理办法	911
企业集团会计报表审计指导意见	913
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指导意见	916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	920
财政部关于取消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行政许可收费的通知	92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92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924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926
财政部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工商登记后置审批改革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	9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企业年度检验审计业务的通知	9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931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932
注册会计师转所规定	936
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方案	938
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方案》的说明	940
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	942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	944
财政部关于适当简化港澳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材料的通知	946
 第六部分 其他审计制度与政策解读	 947
水利部直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审计办法	949
涉外企业联合税务审计工作规程	953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审计办法	9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	958
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	960
救捞系统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试行)	962

第一部分

审计基本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 第五章 审计程序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的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前款所列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据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评价,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第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的审计情况。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问题的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审计长是审计署的行政首长。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

第九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十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设立派出机构。

派出机构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对其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审计机关负责人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审计机关负责人没有违法失职或者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的,不得随意撤换。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审计机关之间对审计管辖范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审计机关确定。

上级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至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审计事项,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可以直接进行审计,但是应当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

第二十九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其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会计报告,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情况,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

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 and 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纠正;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纠正的,审计机关应当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遵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可以提请公安、监察、财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审计机关应当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第三十九条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应当出示审计人员的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第四十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

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审计组应当将被审计对象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机关。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上级审计机关认为下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必要时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 (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 (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 (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 (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五)其他处理措施。

第四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七条 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

审计机关依法责令被审计单位上缴应当上缴的款项,被审计单位拒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应当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扣缴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第四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国家规定,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五十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